

武进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项目（应急管理系统）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CZBX-ZC2021-007

项目名称：武进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应急管理系统）

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武进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应急管理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BX-ZG2021-007

2、项目名称：武进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应急管理系统）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30.71 万元

5、最高限价：130.71 万元

6、采购需求：武进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应急管理系统），主要包括：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成果汇交及总结分析。

7、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急系统调查交付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应急系统普查成果分析报告、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应急系统普查上述三个报告及全区普查成果汇交与分析材料具体完成时间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武进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进度要求执行。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县区及以上普查类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 186 号 1 号楼四楼)

方式: 现场领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 186 号 1 号楼四楼)

五、开启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 186 号 1 号楼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加盖公章):

- (1) 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 (见附件)
- (2)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人代表 (负责人)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 武进区行政中心 3 号楼 6 楼

联系人: 翁先生 联系电话: 0519-863123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 186 号 1 号楼四楼

联系人: 吴工 联系方式: 13915800580

附件 1:

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至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本项目采购文件。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由本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谈判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须携带至现场核查。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答疑：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于2021年9月27日9:00时前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186号1号楼四楼）。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2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成册。
4	投标（谈判）有效期：45日历天
5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
6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按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	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8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中标价的10%
9	<p>1、本项目属于<u>服务类</u>，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p> <p>2、<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第三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一) 当事人

1、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2、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1、《政府采购法》；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民法典》；

4、《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5、《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6、《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7、《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谈判文件

(一) 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领取谈判文件及有关资料，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谈判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二)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

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如需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目定期自行查看)，其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响应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 4、供应商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 6、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错误递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

(二) 谈判保证金（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 1、按谈判公告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 2、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3、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

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以联合体参与谈判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谈判协议的；
- 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9、响应文件背离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无效响应要求。

四、谈判及评审程序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核查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2、资格审查和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谈判现场及时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二）谈判流程

1、成立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谈判签到：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谈判。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4、供应商在检查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后即可至其他会议室等候，做好正式谈判准备。

5、响应文件的拆封及初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拆封，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资格审查的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七章。**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谈判及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各自填写最终报价（仅报总价），除谈判时另有约定外，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除因谈判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如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有效报价相同且都为最低报价，则由上述报价相同的单位进行抽签。先抽顺序签，按所抽顺序签由小到大的顺序再抽“有”“无”签，抽到“有”的供应商即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对于符合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

（三）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情况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四）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双方合同签署完毕后必须提交 1 份纸质合同至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留档。

注意：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2、成交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

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六)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 其他条款

1、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单位承担。

2、不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单位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成交单位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单位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一) 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1-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58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要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七、监督管理

(一) 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代理费用支付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计取,不满3000元按3000元计,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2、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3200 1626 7360 5250 81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营业部

第四章 采购需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18 年 10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应急管理部的决策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 号）等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武进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系统工作，为客观认识全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普查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项目技术规范标准

- (1) 《G-10_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技术规范》；
- (2) 《G-13 危险化学品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技术规范》；
- (3) 《H-01 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技术规范》；
- (4) 《H-02 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技术规范》；
- (5) 《I-01 政府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范》；
- (6) 《I-02 企业及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范》；
- (7) 《I-03 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范》；
- (8) 《I-04 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范》；
- (9) 《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成果质检核查方案》（试行版）；
- (10)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入库管理办法(试行稿)》；
- (11) 国普办、省普办、市普查办印发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服务内容：

1. 应急管理系统工作任务（具体调查任务量见附表）

在清查工作成果基础上，收集各行业部门、乡镇街道公共服务设施，综合减灾资源（能力），历史灾害和危险化学品等重点企业数据，整理确定已有资料清单，实现成果复用。依托国家统一开发的调查软件，按照普查技术规范标准组织对武进区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数据、历史灾害调查数据、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数据，危化等重点隐患等全面开展调查。

1.1 承灾体调查

1.1.1 公共服务设施调查

(1) 学校调查

完成学校调查、定点、绘面工作，对学校调查结果进行质检、审核、上报。

(2) 医疗卫生机构调查

完成医疗卫生机构调查、定点、绘面工作，对医疗卫生机构调查结果进行质检、审核、上报。

(3)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调查

完成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调查、定点、绘面工作，对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调查结果进行质检、审核、上报。

(4) 公共文化场所调查

完成公共文化场所调查、定点、绘面工作，对公共文化场所调查结果进行质检、审核、上报。

(5) 旅游景区调查

完成旅游景区调查、定点、绘面工作，对旅游景区调查结果进行质检、审核、上报。

(6) 星级饭店调查

完成星级饭店调查、定点、绘面工作，对星级饭店调查结果进行质检、审核、上报。

(7) 体育场馆调查

完成体育场馆调查、定点、绘面工作，对体育场馆调查结果进行质检、审核、上报。

(8) 宗教活动场所调查

完成宗教活动场所调查、定点、绘面工作，对宗教活动场所调查结果进行质检、审核、上报。

(9) 大型超市、百货店和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调查

完成大型超市、百货店和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调查、定点、绘面工作，对大型超市、百货店和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调查结果进行质检、审核、上报。

(10) 县域基础指标统计

统计区县级行政单元的地区生产总值、农业、服务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等的主要指标信息，完成《县域基础指标统计表》。

1.1.2 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调查

完成危化品企业、加油站加气站调查、定点、绘面工作，对危化品企业调查结果进行质检、审核、上报。

1.2 历史灾害调查

1.2.1 年度自然灾害调查

全面调查 1978-2020 年武进区逐年各类自然灾害的年度主要灾害信息，对其灾害种类、受灾人口、死亡失踪人数、农作物受灾面积、倒塌房屋户数等进行调查。完成《年度自然灾害调查表》，对调查结果进行质检、审核、上报。

1.2.2 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

根据系统预置的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全面调查 1949 年至 2020 年武进区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主要对其灾害类型、受灾人口、死亡失踪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倒塌房屋户数、直

接经济损失、受灾范围等进行调查。完成《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表》，对调查结果进行质检、审核、上报。

1.3 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1.3.1 政府减灾能力调查

完成政府灾害管理能力、政府和专职和企事业专职消防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应急避难场所、地质灾害监测和工程防治的调查及对结果进行质检、审核、上报。

1.3.2 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

完成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及对结果进行质检、审核和上报。

1.3.3 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调查

完成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调查及对结果进行质检、审核和上报。

1.3.4 家庭减灾能力调查

按照上级部署，抽样调查家庭居民的风险和灾害识别能力、自救和互救能力等，对调查结果进行质检、审核和上报。

2. 根据上级部门（国家、省、市）普查政策方案或技术规范、指标等调整要求，完成相应的普查及整改任务。

3. 对全区应急系统调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与分析，形成应急系统普查成果分析报告、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等。

主要产出成果：汇总形成区级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成果数据集及区级质检核查报告、区级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数据集及区级质检核查报告、区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数据集及区级质检核查报告，应急系统普查成果分析报告、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等。

附：武进区应急系统调查数据任务

调查对象 大类	调查对象中 类	调查对象小类	数量（条）	调查成果空间标 绘
承灾体	公共服务设施	学校	178	定点、绘面
		医疗卫生机构	83	定点、绘面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18	定点、绘面
		公共文化场所	15	定点、绘面
		旅游景区	3	定点、绘面
		星级饭店	9	定点、绘面
		体育场馆	2	定点、绘面
		宗教活动场所	33	定点、绘面
		大型超市、百货店和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20	定点、绘面
		基础指标统计表	1	—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企业	16	定点、绘面	

调查对象大类	调查对象中类	调查对象小类	数量（条）	调查成果空间标绘
	自然灾害承灾体	加油加气加氢站	105	定点
综合减灾资源	政府综合减灾资源	政府灾害管理能力	6	定点
		政府专职和企事业专职消防队伍与装备	6	定点
		森林消防队伍与装备	1	定点
		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3	定点
		应急避难场所	1	定点
	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资源	社会组织减灾能力	2	定点
	基层综合减灾资源	乡镇（街道）综合减灾资源（能力）	10	定点
		社区（行政村）综合减灾资源（能力）	210	定点
家庭减灾资源	家庭减灾资源（能力）	—	—	
历史灾害	历史年度自然灾害调查	历史年度自然灾害调查	—	—

（注：本调查任务量为清查数据仅作参考，具体以实际调查任务量为准）

2. 普查办工作任务

2.1 数据整理及汇总

对武进区已有基础数据、图件进行整理和汇总。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二次地名普查、地震区划与安全性调查、重点防洪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全国山洪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地质灾害调查、第九次森林资源清查、草地资源调查、全国气象灾害普查试点等专项调查和评估成果，完成本级层面已有数据成果、图件整理汇总。

2.2 普查综合服务

（1）编制调查及后期工作阶段《培训方案》和相关培训资料，组织开展各地调查技术培训，包括承灾体、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专项培训和成果质检汇交培训。确保普查工作能够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

（2）编制调查及后期工作阶段《宣传方案》，制作普查宣传材料，包括宣传手册、折页、横幅、海报等（包括按要求制作普查工作服）按要求发放到各镇（开发区、街道）、村（社区）和各有关部门，利用现有宣传媒介广泛开展宣传（包括但不限于普查实施中后期制作不少于3分钟的宣传视频，在官方媒体刊发不少于3篇普查相关的新闻报道）

（3）配合区普查办做好普查会议的资料准备工作。

（4）对应急行业已有的相关成果、数据与图件进行收集与整理利用。

（5）为区相关部门及各地提供普查过程的技术咨询。

(6) 做好普查过程风采和成果展示等工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汇编、展板、视频和图件资料。

(7)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聘请专家对项目阶段成果进行指导把关，包括准备阶段、项目中期和项目验收。

(8) 完成上级普查政策方案或技术规范、指标等调整要求任务的落实。

2.3 普查成果汇总和分析

(1) 汇总全区普查成果数据，主要包括主要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数据、历史灾害调查数据、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数据，危化承灾体及重点隐患数据等，形成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及各行业普查成果数据，形成全区普查数据库。

(2) 汇总全区各专项普查成果图件，主要包括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分布图，历史灾害调查图谱，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图谱，危化及重点隐患分布图谱等，及各行业普查成果图件，汇总形成全区各专项普查成果图件。

(3) 对行业部门普查成果进行综合性质检，完成武进区横向数据汇聚整合和纵向数据汇交，形成本级综合性成果，实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共享。对全区普查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分析，形成普查技术报告、成果分析报告、专项调查报告等各类报告。

主要产出成果：

(1) 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成果库；

(2) 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图件库；

(3) 全区《普查技术报告》、《成果分析报告》、《普查技术报告》（不限于）。

3. 提供后期自然灾害普查成果应用信息化平台系统建设所需的相关数据、完整资料。

四、其他要求

1、项目组成员配置要求：

(1) 投入项目组成员数量不得低于 15 人（未退休、单位正式员工），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具备统计类或经济类或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国家级执业注册资格，且具有区级及以上普查项目的工作经验。（提供人员证书及业绩合同）

2、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急系统调查交付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应急系统普查成果分析报告、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应急系统普查上述三个报告及全区普查成果汇交与分析材料具体完成时间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武进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进度要求执行。

3、验收要求

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对服务的主要内容组织履约验收并签字确认。

4、保密事项

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涉及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应当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

产其他产品；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5、报价要求

采购文件中所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供应商均需满足，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人员工资、福利、运输、保险、好、管理费、利润、税金、一系列政策等相关费用在报价中一次性包定，不再追加。后期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收取关于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费用。

6、本次自然灾害普查所有产出成果（普查报告、数据成果、数据管理和展示系统等）均属采购人所有。

7、项目履约期间采购人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和桌椅，其办公所需的办公设施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付款方式

1、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完成应急系统调查上报并经省、市两级国家质检软件核查后一个月内付合同价的 30%；

3、完成应急系统成果汇交，形成各类工作报告并经省、市两级审核通过后一个月内付合同价的 30%；

4、完成全区普查成果横向和纵向汇交，形成各类工作报告并经省、市两级审核通过后一个月内付合同价的 20%；

5、提供后期自然灾害普查成果应用信息化平台系统建设数据移交后一个月内付清。同时，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注意事项：

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制，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_____项目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代理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						
总价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元/年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竞磋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6、本合同附件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_____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对项目提出意见与建议，均需通过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接触后达成一致。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急系统调查交付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应急系统普查成果分析报告、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应急系统普查上述三个报告及全区普查成果汇交与分析材料具体完成时间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武进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进度要求执行。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签订服务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形成区级普查成果并通过数据上报并经省、市两级国家质检软件核查后一个月内付合同价的 30%，应急系统成果汇缴及分析完成并经省、市两级审核通过后一个月内付合同价的 30%，全区成果汇缴及分析完成并经省、市两级审核通过后后一个月内付合同价的 20%，提供后期自然灾害普查成果应用信息化平台系统建设数据移交后一个月内付清。

六、服务要求及内容：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执行。

七、双方责权

7.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7.2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资料给乙方；

7.3 甲方对本合同下乙方的服务内容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等一切权利，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或为任何目的使用或转让等；

7.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参考；

7.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7.6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完成；

7.7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内容调整、修改、重做等；

7.8 乙方保证服务内容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由此导致的纠纷、诉讼等概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收款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另行偿付；

7.9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在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并未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一方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7.10 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各项目执行期内对项目进行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人员和资料的安全等,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甲方或第三人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每逾期一天,承担5万元/天的违约金,超过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返还全部已收款及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8.2 乙方保证在2021年10月15日前通过区级审核、上报,若未通过审核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至通过,并按10万元/次承担违约金。

8.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合同款项,若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当期未付款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就逾期支付的金额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最多不应超过当期应付款的百分之三十。

九、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9.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9.1.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9.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税费

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10.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采购机构壹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代理采购机构名称（章）： _____

***以上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名称	类别	相应内容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谈判响应函
		*报价一览表
		*明细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性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资格承诺声明函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凭证
		△信用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府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公告）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资格审查材料”）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函	
	*报价明细表	
	*技术偏离表	
响应文件提交须知	<p>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竞谈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审要求及竞谈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p> <p>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八章“响应文件的格式”——“资格审查材料”要求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谈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p> <p>5. 响应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p>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__ 大写：__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报价汇总表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						
总价	小写: _____ 元/年 大写: _____ 元/年					

(本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补充)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2、报价分析表

序号	分项	分项	金额	数量	备注
1	人工费	人员工资		人数： 人	
		社会保险费			
		公积金			
		其他费用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差旅费
		...			
	小计				
2	车辆费用	折旧		数量：	
		油费			
		年审			
		维修			
		...			
	小计				
3					
4	...				
总计					

(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补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四、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详细实施方案
- 1.2. 供应商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1.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1.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1.5. 需要采购人协助的事项
-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4、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3)

△6、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自2018年9月1日至今县区及以上普查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注意: 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竞谈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 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竞谈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竞谈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七-2、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负责内容	备注
1						
2						
3						
...						

注：

- 1、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 2、所有人员须为在职非退休人员，人数不得低于 15 人
- 3、表格后附人员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证书及业绩合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谈判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